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

修訂法例以實施國際海事組織有關運輸危險貨物及 海洋污染物的最新要求

引言

為把國際海事組織《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 公約》)、《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IMDG 規則》)及《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防污公約》)內有關運輸危險貨物及海洋污染物的最新要求納入本地法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條例》)第 3 及 3A 條訂立載於**附件 A**的《2018 年商船(安全)(危險貨物及海洋污染物)(修訂)規例》(《修訂規例》)。

背景

2. 國際海事組織藉三份主要文書規管危險貨物及海洋污染物的運輸：

- (a) 《SOLAS 公約》¹ 的第 VII 章訂明遠洋船舶運輸和安全運載危險貨物的國際標準；

¹ 《SOLAS 公約》涵蓋海事安全的不同範疇如下：

- 第 I 章：總則；
- 第 II-1 章：構造—結構、分艙與穩性、機電設備；
- 第 II-2 章：構造—防火、偵測火警和滅火；
- 第 III 章：救生設備與裝置；
- 第 IV 章：無線電通訊設備；
- 第 V 章：航行安全；
- 第 VI 章：貨物和油類燃料的裝運；
- 第 VII 章：危險貨物的裝運；
- 第 VIII 章：核能船舶；
- 第 IX 章：船舶安全營運管理；
- 第 X 章：高速船安全措施；
- 第 XI-1 章：加強海上安全的特別措施；
- 第 XI-2 章：加強海上保安的特別措施；
- 第 XII 章：散貨船附加安全措施；

(b) 《IMDG 規則》把包括海洋污染物在內的各種危險貨物分成不同類別²，並為各類危險貨物訂明裝貨、標記、存放和文件紀錄方面的要求；以及

(c) 《防污公約》³附則 III 規管運輸海洋污染物的船舶。

3. 香港藉《商船(安全)(危險貨物及海洋污染物)規例》(第 413H 章)(《規例》)實施有關運輸危險貨物及海洋污染物的規定。世界各地的所有香港註冊船舶，以及駛經香港水域的其他船舶，但凡正在運輸散裝或有包裝的危險貨物，以及有包裝的海洋污染物，均須遵從該等規定⁴。

第 XIII 章：驗證公約合規情況；以及
第 XIV 章：極地水域操作船舶安全措施。

² 《IMDG 規則》涵蓋九類危險貨物：

第一類： 爆炸品；
第二類： 氣體；
第三類： 易燃液體；
第四類： 易燃固體和物質；
第五類： 氧化性物質和有機過氧化物；
第六類： 有毒和感染性物質；
第七類： 放射性物質；
第八類： 腐蝕性物質；以及
第九類： 雜類危險物質和物品。

³ 《防污公約》附則規管各類物質如下：

附則 I： 《防止油類污染規則》；
附則 II： 《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控制規則》；
附則 III： 《防止海運包裝有害物質污染規則》；
附則 IV： 《防止船舶生活污水污染規則》；
附則 V： 《防止船舶垃圾污染規則》；以及
附則 VI： 《防止船舶造成空氣污染規則》。

⁴ 《修訂規例》不適用於：

(a) 軍艦；
(b) 海軍輔助船艦；或
(c) 由某政府擁有或營運，僅用於政府的非商業服務的任何其他船舶。

立法建議

主要規定

4. 我們建議修訂《規例》，以把國際海事組織有關運輸危險貨物及海洋污染物的要求納入本地法例。部分新規定闡述如下：

- (a) **危險物質的分類** — 國際海事組織對《IMDG 規則》2016 年版作出大幅修訂⁵，當中包括修訂危險物質的分類，以令持份者準確知悉危險物質有何危害。該等對《IMDG 規則》2016 年版的修訂包括：就運輸煙花制訂新分類準則和更新文件紀錄的要求、就釐定易燃液體黏度加訂準則以評估火警風險，以及把聚合物質⁶列為須受規管的危險物質。
- (b) **運輸鋰電池** — 近年涉及運輸鋰電池的事故有所增加。為確保船舶可安全運載鋰電池，載有鋰電池的包裝物必須提供足夠絕緣保護以防止產生火花或出現短路，並須能抵禦外來撞擊⁷。此外，包裝物亦須加上標準告示，標明內有鋰電池。
- (c) **使用危險貨物的正確運輸名稱** — 為準確反映所付運的危險貨物有何危害，《IMDG 規則》統一全球危險貨物的名稱。在船載危險貨物聲明及危險貨物包裝物上註明危險貨物的名稱時，只可使用《IMDG 規則》所列明的正確運輸名稱⁸。使用正確運輸名稱有助於運載途中快速、準確辨認危險貨物，以確保危險貨物獲正當處置、存放及分隔，並於緊急情況下獲妥善處理。
- (d) **有害物質的鑑別標準** — 《IMDG 規則》載有海洋污染物的詳盡清單，並由國際海事組織不時更新，以加入新經鑑別的海洋污染物。為方便鑑別尚未納入《IMDG 規則》的有害物質，

⁵ 《IMDG 規則》多年來經歷多次格式及內容上的修訂，以回應船運行業的急速發展。國際海事組織於 2016 年 5 月通過《IMDG 規則》2016 年版，該版本就《IMDG 規則》若干章節及某些物質的運載要求作出修訂。

⁶ 聚合物質是指會產生聚合化學反應的物質，聚合過程中會產生高熱和高壓。

⁷ 為確保載有鋰電池的包裝物具足夠強度及抵禦力，包裝物須經跌落測試，且在測試後不得出現任何可影響其後運載安全的損壞。

⁸ 正確運輸名稱旨在反映危險貨物的具體物理及化學特質，以期就如何加上標籤、加上標記和文件紀錄訂定劃一要求。

《防污公約》附則 III 新增附錄，載列一套鑑別有害物質的準則，以供附運人在《IMDG 規則》尚待更新期間使用。該等準則包括評定某物質是否對海洋生物有毒、是否會於海洋生物體內大量積聚，以及是否已知該物質會危害海洋生物。如某物質符合任何一項準則，則附運人有責任把該獲鑑別的物質當成已經納入清單的有害物質看待，並採取相關行動以符合與有害物質相關的安全要求。

有關規例

《2018 年商船(安全)(危險貨物及海洋污染物)(修訂)規例》

5. 《修訂規例》旨在實施國際海事組織有關遠洋船舶運輸危險貨物及海洋污染物的最新要求。

相應修訂

《2018 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規例》

6. 載於**附件 B**的《2018 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規例》旨在相應修訂《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以令國際海事組織有關運輸危險貨物及海洋污染物的最新要求適用於本地船隻。

採用直接提述方式

7. 《SOLAS 公約》、《防污公約》及《IMDG 規則》的要求屬技術性質，國際海事組織會不時予以更新。我們參照把其他海事相關國際公約所載要求納入本地法例的一貫做法，修例時於適當處採用「直接提述方式」，令本地法例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與時並進。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有關規例將於 2018 年 12 月 7 日刊憲，並於 2018 年 12 月 12 日提交立法會。

建議的影響

9. 建議對環境及可持續發展有正面影響，因為在香港實施國際海事組織有關運輸危險貨物及海洋污染物的最新要求，例如危險貨物及海洋污染物的包裝要求，將有助保育海洋的生物多樣性。

10. 建議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現有約束力，對財政、公務員、經濟、生產力、性別議題或家庭均無影響。

公眾諮詢

11. 我們曾於 2018 年 1 月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並且已諮詢海事處船舶諮詢委員會。委員均支持建議。

宣傳安排

12. 我們將於 2018 年 12 月 7 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查詢

13.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疑問，請向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甄美玲女士(電話：3509 8162)或海事處助理處長(航運政策)蔡志全先生(電話：2852 4408)查詢。

運輸及房屋局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商船(安全)(危險貨物及海洋污染物)(修訂)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修訂《商船(安全)(危險貨物及海洋污染物)規例》 1
3.	修訂第 1 條(釋義)..... 1
4.	修訂第 2 條(適用範圍)..... 4
5.	修訂第 3 條(船東、僱主及船長的一般責任)..... 5
6.	修訂第 II 部標題(經包裝貨物的運輸) 5
7.	修訂第 8 條(文件提供)..... 6
8.	修訂第 9 條(包裝證明書)..... 7
9.	修訂第 10 條(裝貨清單、艙單或積載圖)..... 8
10.	修訂第 11 條(包裝危險貨物及海洋污染物)..... 10
11.	修訂第 12 條(加上標記及標籤)..... 11
12.	修訂第 III 部標題(積載及運輸)..... 12
13.	修訂第 13 條(積載)..... 13
14.	修訂第 15 條(在客船上運輸經包裝危險貨物)..... 14
15.	修訂第 16 條(運輸經包裝危險貨物須備有符合規定文件) 14
16.	修訂第 17 條(報告牽涉危險貨物或海洋污染物的事故) 16
17.	修訂第 18 條(投棄經包裝的危險貨物)..... 17

條次	頁次
18.	加入第 IIIA 部 17
	第 IIIA 部
	有包裝的海洋污染物的運輸
18A.	就有包裝的海洋污染物提供文件 18
18B.	有包裝的海洋污染物的裝貨證明書 19
18C.	有包裝的海洋污染物的裝貨清單、艙單或積載圖 19
18D.	有包裝的海洋污染物的包裝 20
18E.	為有包裝的海洋污染物加上標記及標籤 21
18F.	有包裝的海洋污染物的積載等 21
18G.	禁止運輸及限制數量 22
18H.	禁止投棄有包裝的海洋污染物 22
18I.	就沖洗遭泄漏的污染物至船外的控制措施 22
19.	修訂第 IV 部標題(散裝運輸危險貨物)..... 23
20.	修訂第 19 條(散裝運輸)..... 23
21.	加入第 19A、19B 及 19C 條 24
19A.	固體散裝危險貨物的積載及分隔 24
19B.	運輸固體散裝危險貨物須備有符合規定文件 24
19C.	報告牽涉固體散裝危險貨物的事故 25
22.	修訂第 20 條(文件提供)..... 26
23.	加入第 IVA 部 27

條次	頁次
第 IVA 部	
處長及獲授權人員的權力	
20A.	第 IVA 部的適用範圍 28
20B.	處長可委任獲授權人員 28
20C.	獲授權人員有權對船舶進行檢查、查驗等 28
20D.	關乎第 20C 條的罪行 30
24.	修訂第 21 條(第 II、III 及 IV 部所訂罪行的罰則) 31
25.	修訂第 22 條(免責辯護) 31
26.	修訂第 23 條(他人過失所致的犯罪行為) 32

《2018 年商船(安全)(危險貨物及海洋污染物)(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第 101、107 及 112B 條及《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第 3 及 3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商船(安全)(危險貨物及海洋污染物)規例》**
《商船(安全)(危險貨物及海洋污染物)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H)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26 條。
3. **修訂第 1 條(釋義)**
 - (1) 第 1(1)條，**危險貨物**的定義 ——
廢除
在“指”之後而在“並不包括”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海運危險貨物規則》所涵蓋的物質、材料及物品，並包括先前曾用於運輸該等物質、材料及物品的空容器，及先前曾用於運輸該等物質、材料及物品的空槽或空貨艙內的剩餘物，而該等空容器、空槽或空貨艙尚未 ——
(a) 經清潔及弄乾；
(b) 予以消除氣體或通風(視情況所需而定)；或
(c) 如該等空容器、空槽或空貨艙先前所載的是放射性物質——經清潔及妥為封閉，
然而危險貨物”。

(2) 第 1(1)條 ——

廢除《海運危險貨物規則》的定義

代以

“《海運危險貨物規則》(IMDG Code)指國際海事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於 2002 年 5 月 24 日藉 MSC.122(75)號決議通過的《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此為“International Maritime Dangerous Goods Code”的譯名)，而凡不時有對該規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規則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3) 第 1(1)條 ——

廢除海洋污染物的定義

代以

“海洋污染物 (marine pollutant)指 ——

- (a) 對海洋環境構成危險的物質，而該物質在《海運危險貨物規則》中被識別為海洋污染物；或
- (b) 符合《附則 III》附錄中的準則的物質，並包括先前曾用於運輸該物質的空容器，及先前曾用於運輸該物質的空槽或空貨艙內的剩餘物，而該等空容器、空槽或空貨艙尚未 ——
- (c) 經清潔及弄乾；或
- (d) 予以消除氣體或通風(視情況所需而定)；”。

(4) 第 1(1)條 ——

- (a) 《散化規則》的定義；
- (b) 《散貨規則》的定義；
- (c) 正確技術名稱的定義；
- (d) 易燃液體的定義；
- (e) 《國際散化規則》的定義；

(f) 《液氣船規則》的定義；

(g) 散裝的定義；

(h) 《商船公告》的定義；

(i) 包裝物的定義；

(j) 經包裝貨物的定義；

(k) 聯合國編號的定義 ——

廢除該等定義。

(5) 第 1(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公約》(Convention)指《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此為“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Pollution from Ships, 1973”的譯名)(包括其議定書及附錄以及《附則 III》，但不包括其他附則)，而凡不時有對該公約(包括上述文件)的條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公約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正確運輸名稱 (proper shipping name)具有《海運危險貨物規則》第 3.1 章所給予的涵義；

《安全公約》(SOLAS Convention)指於 1974 年 11 月 1 日在倫敦簽訂，並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於香港的《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或任何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於香港的代替該公約的公約或後繼公約；

有包裝 (packaged form) ——

- (a) 就危險貨物而言——具有《安全公約》附件第 VII 章第 1 條所給予的涵義；或
- (b) 就海洋污染物而言——具有《附則 III》第 1 條所給予的涵義；

固體散裝危險貨物 (dangerous goods in solid form in bulk) 具有《安全公約》附件第 VII 章第 7 條所給予的涵義；

《**固體散裝貨規則**》 (IMSBC Code)指國際海事組織於 2008 年 12 月 4 日藉 MSC.268(85)號決議通過的《國際海運固體散裝貨物規則》(此為“International Maritime Solid Bulk Cargoes Code”的譯名)，而凡不時有對該規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規則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附則 III**》 (Annex III)指《公約》附則 III，而凡不時有對該附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附則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貨物運輸單元 (cargo transport unit)指 ——

- (a) 陸路運輸罐櫃或貨運車輛；
- (b) 鐵路運輸罐櫃或貨運車卡；
- (c) 多式聯運運貨貨櫃或移動罐櫃；
- (d) 多元素氣體容器；或
- (e) 車輛；

港口當局 (port authority)就在香港以外的港口而言，指對該港口的操作有管控權的人士或主管當局；”。

- (6) 第 1 條 ——
廢除第(2)及(3)款。

4. 修訂第 2 條(適用範圍)

- (1) 第 2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本規例適用於 ——

- (a) 運輸固體散裝危險貨物或有包裝的危險貨物的船舶；或
- (b) 運輸有包裝的海洋污染物的船舶。”。

- (2) 在第 2(2)條之後 ——
加入

“(3) 本規例不適用於 ——

- (a) 軍艦；
- (b) 海軍輔助船艦；或
- (c) 由某政府擁有或營運的、僅用於政府的非商業服務的任何其他船舶。
- (4) 第 3、4、5、6 及 7 條及第 II、III 及 IV 部不適用於《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所指的本地船隻。”。

5. 修訂第 3 條(船東、僱主及船長的一般責任)

第 3(4)條 ——

廢除

在“按照”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國際海事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於 2007 年 2 月 26 日藉 MSC.1/Circ.1216 號通函通過的就安全運輸危險貨物和港口區域相關活動的經修改建議案而進行，作為免責辯護。”。

6. 修訂第 II 部標題(經包裝貨物的運輸)

第 II 部，標題 ——

廢除

“經包裝貨物的運輸”

代以

“有包裝的危險貨物的運輸”

7. 修訂第 8 條(文件提供)

(1) 第 8 條，標題 ——

廢除

“文件提供”

代以

“就有包裝的危險貨物提供文件”。

(2) 第 8(1)(a)條 ——

廢除

“經包裝貨物”

代以

“有包裝的危險貨物”。

(3) 第 8(1)(a)條 ——

廢除

“或海洋污染物聲明(視何者合適而定)”。

(4) 第 8(1)(b)條，在“聲明及”之後 ——

加入

“第 18A 條規定的”。

(5) 第 8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危險貨物聲明須就有關危險貨物，載有《海運危險貨物規則》第 5.4 章規定的所有資料。”。

(6) 第 8 條 ——

廢除第(3)款。

(7) 第 8 條 ——

廢除第(4)款

代以

“(4) 危險貨物聲明須包括《海運危險貨物規則》第 5.4 章規定的說明。”。

(8) 第 8 條 ——

廢除第(8)款

代以

“(8) 如就任何有包裝的危險貨物並無根據本條所提交予船東或船長的危險貨物聲明，而該船東或船長接受該貨物以將其運輸，或接收或收取該貨物上船，則該船東或船長即屬犯罪。”。

8. 修訂第 9 條(包裝證明書)

(1) 第 9 條，標題 ——

廢除

“包裝”

代以

“有包裝的危險貨物的裝貨”。

(2) 第 9(1)條 ——

廢除

在“證明書。”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凡有包裝的危險貨物已裝進貨物運輸單元內，則負責將該貨物裝進貨物運輸單元內的人，須按照《海運危險貨物規則》第 5.4 章，向將會運輸該貨物的船舶的船東或船長，提交已簽署的裝貨”。

(3) 第 9(1)條 ——

廢除

“第 8(5)條”

代以

“第 8(1)(a)條”

(4) 第 9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任何人不遵守第(1)款，即屬犯罪。”。

(5) 第 9(3)條 ——

廢除

在“內載”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該貨物的貨物運輸單元上船。”。

(6) 第 9(3)條 ——

廢除

“貨物集裝箱或車輛是按照《海運危險貨物規例》包裝的，否則不得在沒有包裝”

代以

“有關有包裝的危險貨物已按照《海運危險貨物規則》裝進貨物運輸單元內的，否則不得在沒有已簽署的裝貨”。

9. 修訂第 10 條(裝貨清單、艙單或積載圖)

(1) 第 10 條，標題，在“裝貨”之前 ——

加入

“有包裝的危險貨物的”。

(2) 第 10(1)條 ——

廢除

“運輸經包裝”

代以

“運輸有包裝的危險”。

(3) 第 10(1)條 ——

廢除(a)及(b)段

代以

“(a) 列出從付運人根據《海運危險貨物規則》第 5.4 及 5.5 章規定而提交的裝運單據取得的詳情；及

(b) 顯示該貨物的積載位置的詳情及該貨物的總數量。”。

(4) 第 10(2)條 ——

廢除

在“，或載於”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2) 第(1)款規定的資料，可綜合關乎有包裝的危險貨物的資料及第 18C 條規定的關乎有包裝的海洋污染物的資料，載於一份裝貨清單、艙單或積載圖內”。

(5) 第 10(2)條 ——

廢除

在“貨物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有包裝的危險貨物，哪些為有包裝的海洋污染物。”。

(6) 第 10 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第(1)款提述的裝貨清單、艙單或積載圖的複本 ——

- (a) 如有關船舶在香港水域內——須於船舶離開前向處長呈交；或
- (b) 如有關船舶在香港以外的港口——須於船舶離開前向有關港口當局呈交。”。

(7) 第 10(4)條 ——

廢除

“運輸經包裝”

代以

“在船上運輸有包裝的”。

(8) 第 10(6)條 ——

廢除

“經包裝”

代以

“有包裝的危險”。

10. 修訂第 11 條(包裝危險貨物及海洋污染物)

(1) 第 11 條，標題 ——

廢除

“包裝危險貨物及海洋污染物”

代以

“有包裝的危險貨物的包裝”。

(2) 第 11(1)條 ——

廢除

“經包裝”

代以

“有包裝的危險”。

(3) 第 11(2)條 ——

廢除

“經包裝”

代以

“有包裝的危險”。

11. 修訂第 12 條(加上標記及標籤)

(1) 第 12 條，標題，在“加上”之前 ——

加入

“為有包裝的危險貨物”。

(2) 第 12(1)條 ——

廢除

“裝在包裝物內的危險貨物或海洋污染物”。

代以

“有包裝的危險貨物”。

(3) 第 12(2)(a)條 ——

廢除

“裝載危險貨物或海洋污染物”

代以

“載有危險貨物”。

(4) 第 12(2)(b)條 ——

廢除

“裝載危險貨物或海洋污染物”

代以

“載有危險貨物”。

(5) 第 12(2)(c)條 ——

廢除

“技術名稱及”

代以

“運輸名稱的方法，及在該包裝物上”。

- (6) 第 12(2)(c)條 ——

廢除

“裝載危險貨物或海洋污染物”

代以

“載有危險貨物”。

- (7) 第 12(2)(c)條 ——

廢除

“或海洋污染物標記，或兩者兼用”。

- (8) 第 12(2)(d)條 ——

廢除

在“是”之後而在“貨物運輸單元”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載於貨物運輸單元內的，則該”。

- (9) 第 12(3)條 ——

廢除

“經包裝”

代以

“有包裝的危險”。

- (10) 第 12(4)條 ——

廢除

“或海洋污染物”。

12. 修訂第 III 部標題(積載及運輸)

第 III 部，標題 ——

廢除

“積載及運輸”

代以

“有包裝的危險貨物的積載等”。

13. 修訂第 13 條(積載)

- (1) 第 13 條，標題 ——

廢除

“積載”

代以

“有包裝的危險貨物的積載等”。

- (2) 第 13(1)條 ——

廢除

“經包裝貨物”

代以

“有包裝的危險貨物，”。

- (3) 第 13(2)條 ——

廢除

在“，而且”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2) 如有包裝的危險貨物是載於貨物運輸單元內”。

- (4) 第 13(2)條 ——

廢除

所有“車輛或貨物集裝箱”

代以

“貨物運輸單元”。

- (5) 第 13(3)條 ——

廢除

“貨物裝進貨物集裝箱或車輛或負責將”
代以
“危險貨物裝進貨物運輸單元或負責將該”。

14. 修訂第 15 條(在客船上運輸經包裝危險貨物)

(1) 第 15 條，標題 ——

廢除

“經包裝”

代以

“有包裝的”。

(2) 第 15(1)條 ——

廢除

“經包裝危險貨物”

代以

“有包裝的危險貨物，”。

(3) 第 15(1)條，在“積載”之前 ——

加入

“第 7.1 及 7.2 章”。

(4) 第 15 條 ——

廢除第(2)及(3)款。

15. 修訂第 16 條(運輸經包裝危險貨物須備有符合規定文件)

(1) 第 16 條，標題 ——

廢除

“經包裝”

代以

“有包裝的”。

(2) 第 16(1)條 ——

廢除

在“，但如”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如船舶是於 1984 年 9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的期間安放龍骨，或於該段期間處於相類建造階段的，則不得將有包裝的危險貨物接收上船”。

(3) 第 16(1)條 ——

廢除

在“文件，”之後而在“(第 369 章”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證明船上用以裝載有關貨物的艙位，符合《商船(安全)(防火)(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

(4) 在第 16(1)條之後 ——

加入

“(1A) 如船舶是於 2002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安放龍骨，或於該日或之後處於相類建造階段的，則除非船上備有符合第(1B)款所訂條文的符合規定文件，否則不得將有包裝的危險貨物接收上船。

(1B) 符合規定文件 ——

(a) 須 ——

(i) 由處長或其代表發出；或

(ii) 由有關船舶的註冊國的主管當局或其代表發出；及

(b) 須證明船上用以裝載有關貨物的艙位，符合《安全公約》附件第 II-2 章第 19 條適用於該貨物類別的條文。”。

16. 修訂第 17 條(報告牽涉危險貨物或海洋污染物的事故)

- (1) 第 17 條，標題 ——

廢除

在“牽涉”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有包裝的危險貨物的事故”。

- (2) 第 17(1)條 ——

廢除

在“船長”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如某船舶在海上牽涉任何事故，而該事故牽涉實際上或頗有可能從該船舶排放有包裝的危險貨物，則該船舶的”。

- (3) 第 17(1)條，在“情況”之後 ——

加入

“，(如該船舶在香港水域內)向處長報告，或(如該船舶在香港之外)”。

- (4) 第 17(1)條 ——

廢除

“第 A.648(16)號決議”

代以

“經不時修訂的第 A.851(20)號決議”。

- (5) 第 17(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owner”

代以

“shipowner”。

- (6) 第 17(2)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指”

代以

“規定”。

- (7) 第 17 條 ——

廢除第(3)款。

- (8) 在第 17 條的末處 ——

加入

“(4) 船長或掌管有關船舶的人不遵守第(1)款，即屬犯罪。

(5) 船東不遵守第(2)款，即屬犯罪。”。

17. 修訂第 18 條(投棄經包裝的危險貨物)

- (1) 第 18 條，標題 ——

廢除

“投棄經”

代以

“禁止投棄有”。

- (2) 第 18(1)條 ——

廢除

在“但為了”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船舶的船東或船長須確保不會從船舶投棄有包裝的危險貨物，”。

18. 加入第 IIIA 部

在第 III 部之後 ——

加入

“第 IIIA 部

有包裝的海洋污染物的運輸

18A. 就有包裝的海洋污染物提供文件

- (1) 除非已有海洋污染物聲明提交予有關船東或船長，否則不得將有包裝的海洋污染物交由船舶運輸或接收上船。
- (2) 海洋污染物聲明須就有關海洋污染物，載有《海運危險貨物規則》第 5.4 章規定的所有資料。
- (3) 海洋污染物聲明須包括《海運危險貨物規則》第 5.4 章規定的說明。
- (4) 有包裝的海洋污染物的付運人 ——
 - (a) 須向有關船東或船長提交海洋污染物聲明；或
 - (b) 如該付運人並無將該污染物交付船舶或船舶的代理人——須向有關代運人提交該聲明。
- (5) 在收到第(4)(b)款所指的海洋污染物聲明後，代運人須向有關船東或船長提交該聲明。
- (6) 付運人不提交第(4)(a)或(b)款所指的海洋污染物聲明，或提交付運人知道或應該知道是虛假的海洋污染物聲明，即屬犯罪。
- (7) 代運人不提交第(5)款所指的海洋污染物聲明，或提交代運人知道或應該知道是虛假的海洋污染物聲明，即屬犯罪。
- (8) 如就任何有包裝的海洋污染物並無根據本條所提交予船東或船長的海洋污染物聲明，而該船東或船長接受該污染物以將其運輸，或接收或收取該污染物上船，則該船東或船長即屬犯罪。

18B. 有包裝的海洋污染物的裝貨證明書

- (1) 凡有包裝的海洋污染物已裝進貨物運輸單元內，則負責將該污染物裝進貨物運輸單元內的人，須按照《海運危險貨物規則》第 5.4 章，向將會運輸該污染物的船舶的船東或船長，提交已簽署的裝貨證明書。
- (2) 任何人不遵守第(1)款，即屬犯罪。
- (3) 除非 ——
 - (a) 已有第(1)款所指的已簽署的裝貨證明書提交予船舶的船東或其代理人或船長；或
 - (b) 該船東或其代理人或船長在其他情況下信納有關有包裝的海洋污染物已按照《海運危險貨物規則》裝進貨物運輸單元內，否則該船東或其代理人或船長不得接收任何內載該污染物的貨物運輸單元上船。
- (4) 船東或其代理人或船長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

18C. 有包裝的海洋污染物的裝貨清單、艙單或積載圖

- (1) 運輸有包裝的海洋污染物的船舶的船長，須安排在船上攜備特別裝貨清單、艙單或積載圖 ——
 - (a) 列出從付運人根據《海運危險貨物規則》第 5.4 及 5.5 章規定而提交的裝運單據取得的詳情；及
 - (b) 顯示該污染物的積載位置的詳情及該污染物的總數量。
- (2) 第(1)款提述的裝貨清單、艙單或積載圖的複本 ——
 - (a) 如有關船舶在香港水域內——須於船舶離開前向處長呈交；或

- (b) 如有關船舶在香港以外的港口——須於船舶離開前向有關港口當局呈交。
- (3) 船舶的船長須安排在船上攜備《海運危險貨物規則》就在船上運輸有包裝的海洋污染物所規定的任何額外特別文件。
- (4) 第(1)及(3)款規定須在船上攜備的特別裝貨清單、艙單或積載圖及任何額外特別文件，均須在船上備存以供參考或查閱，直至有關污染物已從船上卸下。
- (5) 船長不遵守第(1)或(3)款，即屬犯罪。
- (6) 如關乎某船舶而第(2)款遭違反，該船舶的船東及船長均屬犯罪。
- (7) 如關乎某船舶而第(4)款遭違反，該船舶的船長即屬犯罪。

18D. 有包裝的海洋污染物的包裝

- (1) 有包裝的海洋污染物 ——
 - (a) 須按照《海運危險貨物規則》第 4 部包裝；及
 - (b) 須接受《海運危險貨物規則》所指明而適用的效能測試。
- (2) 船東或船長如知道或應該知道任何有包裝的海洋污染物並非以可抵受海上運輸的一般風險的方式包裝的，則不得接收該污染物上船以由該船舶運輸。
- (3) 如關乎任何有包裝的海洋污染物而第(1)款遭違反，該污染物的付運人即屬犯罪。
- (4) 如關乎某船舶而第(2)款遭違反，該船舶的船東及船長均屬犯罪。

18E. 為有包裝的海洋污染物加上標記及標籤

- (1) 就任何有包裝的海洋污染物而言，除非第(2)、(3)及(4)款已獲遵守，否則不得將該污染物接收上船以由該船舶運輸。
- (2) 載有海洋污染物的包裝物，須按照《海運危險貨物規則》第 5.2 章加上耐久標記或標籤。
- (3) 在載有海洋污染物的包裝物上加上標記或標籤的方法，須符合《海運危險貨物規則》第 5.2 章的規定。
- (4) 如有包裝的海洋污染物是載於貨物運輸單元內，則該貨物運輸單元須按照《海運危險貨物規則》第 5.3 章，在外面顯眼地加上明顯的標籤牌或其他適當的標記。
- (5) 如任何有包裝的海洋污染物在違反第(1)款的情況下被接收上船 ——
 - (a) 該污染物的付運人即屬犯罪；及
 - (b) 該船舶的船東及船長均屬犯罪。

18F. 有包裝的海洋污染物的積載等

- (1) 被接收上船以由該船舶運輸的有包裝的海洋污染物，須按照《海運危險貨物規則》第 7 部，在該船舶上積載、分隔開及繫固。
- (2) 如有包裝的海洋污染物是載於貨物運輸單元內，而該污染物是在運離付運人的處所後或在離開付運人的控制後，始裝進貨物運輸單元內，則負責將該污染物裝進貨物運輸單元內的人，須確保該污染物在該貨物運輸單元內按照《海運危險貨物規則》第 7 部積載、分隔開及繫固。
- (3) 如關乎某船舶而第(1)款遭違反，該船舶的船東及船長均屬犯罪。
- (4) 任何人不遵守第(2)款，即屬犯罪。

18G. 禁止運輸及限制數量

- (1) 處長可出於科學和技術理由 ——
 - (a) 禁止在船上運輸某種海洋污染物；或
 - (b) 在顧及以下事項的情況下，指明可在船上運輸的某些有包裝的海洋污染物的最多數量 ——
 - (i) 船舶的大小、結構及設備；
 - (ii) 該污染物的包裝；及
 - (iii) 該污染物的自身特性。
- (2) 船舶的船東或船長須確保在船上運輸的有包裝的海洋污染物的數量，不超過《海運危險貨物規則》指明的數量，或不超過根據第(1)(b)款指明的數量，以較少者為準。
- (3) 船東或船長不遵守第(2)款，即屬犯罪。

18H. 禁止投棄有包裝的海洋污染物

- (1) 船舶的船東或船長須確保不會從船舶投棄有包裝的海洋污染物，但如為了確保船舶的安全或在海上拯救生命而必須投棄該污染物，則屬例外情況。
- (2) 船東或船長不遵守第(1)款，即屬犯罪。

18I. 就沖洗遭泄漏的污染物至船外的控制措施

- (1) 運輸有包裝的海洋污染物的船舶的船東或船長須 ——
 - (a) 在顧及該污染物的物理、化學或生物學特性的情況下，就沖洗遭泄漏的污染物至船外，採取適當控制措施；及
 - (b) 確保該等措施不會損害船舶及船上人員的安全。
- (2) 船東或船長不遵守第(1)款，即屬犯罪。”。

19. 修訂第 IV 部標題(散裝運輸危險貨物)

第 IV 部，標題 ——

廢除

“散裝運輸危險貨物”

代以

“固體散裝危險貨物的運輸”。

20. 修訂第 19 條(散裝運輸)

(1) 第 19 條，標題 ——

廢除

“散裝運輸”

代以

“固體散裝危險貨物的運輸”。

(2) 第 19(1)條 ——

廢除

在“不能”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按照《安全公約》附件第 VII 章第 7-5 條，運往委託送往的目的地的，則須確保該船舶不會裝載該貨物。”。

(3) 第 19(1)條，在“應知道”之後 ——

加入

“固體散裝危險”。

(4) 第 19(3)條 ——

廢除(a)段。

(5) 第 19(3)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如有關的危險貨物是列於《固體散裝貨規則》——該貨物是按照《固體散裝貨規則》裝載的；或”。

(6) 第 19(3)(c)條 ——

廢除

在“貨物是”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c) 如有關的危險貨物不是列於《固體散裝貨規則》——該”。

21. 加入第 19A、19B 及 19C 條

在第 19 條之後 ——

加入

“19A. 固體散裝危險貨物的積載及分隔

- (1) 將固體散裝危險貨物裝上船舶和在船舶積載該貨物，須按照《安全公約》附件第 VII 章第 7-3 條進行。
- (2) 互不相容的固體散裝危險貨物，須按照《海運危險貨物規則》或《固體散裝貨規則》(視何者適當而定)，將其彼此分隔。
- (3) 在船上運輸易於自熱或自燃的固體散裝危險貨物，僅在該貨物是按照《安全公約》附件第 VII 章第 7-3 條運輸的情況下，方可進行。
- (4) 如關乎某船舶而第(1)、(2)或(3)款遭違反，該船舶的船東及船長均屬犯罪。

19B. 運輸固體散裝危險貨物須備有符合規定文件

- (1) 如船舶是於 1984 年 9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的期間安放龍骨，或於該段期間處於相類建造階段

的，則除非船上備有符合第(3)款所訂條文的符合規定文件，否則不得將固體散裝危險貨物接收上船。

- (2) 如船舶是於 2002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安放龍骨，或於該日或之後處於相類建造階段的，則除非船上備有符合第(3)款所訂條文的符合規定文件，否則不得將固體散裝危險貨物接收上船。

(3) 符合規定文件 ——

(a) 須 ——

(i) 由處長或其代表發出；或

(ii) 由有關船舶的註冊國的主管當局或其代表發出；及

(b) 須證明船上用以裝載或積載有關危險貨物的艙位，符合 ——

(i) 就第(1)款而言——《商船(安全)(防火)(1984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Y)第 143 條適用於該貨物類別的條文；或

(ii) 就第(2)款而言——《安全公約》附件第 II-2 章第 19 條適用於該貨物類別的條文。

- (4) 如固體散裝危險貨物在違反第(1)或(2)款的情況下被接收上船，則該船舶的船東及船長均屬犯罪。

19C. 報告牽涉固體散裝危險貨物的事故

- (1) 如某船舶在海上牽涉任何事故，而該事故牽涉實際上或頗有可能從該船舶排放固體散裝危險貨物，則該船舶的船長或掌管該船舶的人，須立即將該事故以及盡可能詳細的情況，(如該船舶在香港水域內)向處長報告，或(如該船舶在香港以外)向最近的沿岸國家報告。
- (2) 有關報告須基於國際海事組織藉經不時修訂的第 A.851(20)號決議所採納的指引及一般原則作出。

- (3) 如 ——
- (a) 有關船舶被棄；或
 - (b) 有關報告不完整，或不能取得有關報告，
- 則該船舶的船東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作出或完成第(1)款規定的報告。
- (4) 船長或掌管有關船舶的人不遵守第(1)或(2)款，即屬犯罪。
- (5) 船東不遵守第(3)款，即屬犯罪。”。

22. 修訂第 20 條(文件提供)

- (1) 第 20 條，標題 ——
- 廢除
- “文件提供”
- 代以
- “固體散裝危險貨物的裝貨清單、艙單或積載圖”。
- (2) 第 20 條 ——
- 廢除第(1)款。
- (3) 第 20(2)條 ——
- 廢除
- 在“的船舶”之前的所有字句
- 代以
- “(2) 運輸固體散裝危險貨物”。
- (4) 第 20(2)(a)條 ——
- 廢除
- 在“的歸類”之前的所有字句
- 代以

- “(a) 列出該船舶所運輸的危險貨物的詳情，包括該貨物的散裝貨物船運名、按照《固體散裝貨規則》”。
- (5) 在第 20(2)條之後 ——
- 加入
- “(2A) 第(2)款提述的裝貨清單、艙單或積載圖的複本 ——
- (a) 如有關船舶在香港水域內——須於船舶離開前向處長呈交；或
 - (b) 如有關船舶在香港以外的港口——須於船舶離開前向有關港口當局呈交。”。
- (6) 第 20(3)條 ——
- 廢除
- 在“所規定”之前的所有字句
- 代以
- “(3) 有關船長亦須在船上攜備《海運危險貨物規則》及《固體散裝貨規則》就運輸固體散裝危險貨物”。
- (7) 第 20 條 ——
- 廢除第(5)款
- 代以
- “(5) 船長不遵守第(2)、(3)或(4)款，即屬犯罪。
- (6) 如關乎某船舶而第(2A)款遭違反，該船舶的船東及船長均屬犯罪。
- (7) 在本條中 ——
- 散裝貨物船運名 (Bulk Cargo Shipping Name)具有《固體散裝貨規則》第 1.7 條所給予的涵義。”。

23. 加入第 IVA 部

在第 IV 部之後 ——

加入

“第 IVA 部

處長及獲授權人員的權力

20A. 第 IVA 部的適用範圍

本部適用於本規例關乎海洋污染物的條文(有關條文)。

20B. 處長可委任獲授權人員

處長可為施行有關條文，委任海事處中職級不低於海事督察的公職人員為獲授權人員。

20C. 獲授權人員有權對船舶進行檢查、查驗等

- (1) 本條所賦予的任何權力，可為確定有關條文是否已獲遵守或正獲遵守而行使。
- (2) 獲授權人員可在任何合理時間 ——
 - (a) 登上在香港水域內的船舶；及
 - (b) 帶同為協助該獲授權人員而需要的其他人及設備或物料。
- (3) 在登上有關船舶之後，獲授權人員可 ——
 - (a) 檢查該船舶；
 - (b) 進行該獲授權人員認為需要的任何查驗及調查；
 - (c) 抽取在該船舶上發現的任何物件或物質的樣本，前提是該獲授權人員為進行上述檢查、查驗或調查而合理需要該等樣本；
 - (d) 在該獲授權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已就某物件或物質犯了任何有關條文所訂罪行的情況

下，檢查和檢取該物件或物質，並將之帶離該船舶；

- (e) 在為下述目的而需要的期間內，扣留上述物件或物質 ——
 - (i) 進行上述檢查、查驗或調查；及
 - (ii) 確保在就任何有關條文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該物件或物質可供作為證據使用；
- (f) 進行任何量度、拍攝任何照片和製備任何紀錄，前提是該獲授權人員為進行上述檢查、查驗或調查而合理需要該等量度所得、照片或紀錄；
- (g) 規定該船舶或其任何部分或該船舶上的任何東西，在為進行上述檢查、查驗或調查而需要的期間內，不受干擾(不論是一般地或在特定方面)；
- (h) 在該獲授權人員合理相信某人能夠提供攸關上述檢查、查驗或調查的資料的情況下，規定該人 ——
 - (i) 在該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及地點現身；
 - (ii) 回答該獲授權人員認為適合提出的問題；及
 - (iii) 簽署聲明，聲明該人的有關回答屬真實無訛；
- (i) 規定出示以下項目，查閱以下項目或其中任何記項，以及為以下項目或其中任何記項製備複本 ——
 - (i) 任何有關條文規定須存放的任何證書、簿冊或文件；及

- (ii) 該獲授權人員認為進行上述檢查、查驗或調查所需要的任何其他證書、簿冊或文件；及
- (j) 在任何人控制任何事宜或東西或就任何事宜或東西負有責任的情況下，規定該人就該事宜或東西，提供該獲授權人員認為對於令到該獲授權人員能夠行使本條所賦予的權力而需要的方便及協助。
- (4) 如根據第(3)款進行的船舶檢查揭露任何缺失，處長可向該船舶的船長發出指示，規定該船長安排該船舶在該缺失獲糾正前不得出海。
- (5) 船長如接獲根據第(4)款發出的指示，須 ——
 - (a) 遵從該指示；
 - (b) 採取步驟糾正有關缺失；及
 - (c) 在該缺失獲糾正後，即告知處長。

20D. 關乎第 20C 條的罪行

- (1) 任何人 ——
 - (a) 故意妨礙獲授權人員行使第 20C 條所賦予的權力；
 - (b) 不遵從第 20C(3)條施加於該人的規定；
 - (c) 提供該人知道是虛假的回答，或罔顧實情地提供虛假的回答，充作遵從第 20C(3)(h)條所指的規定；或
 - (d) 簽署該人知道是虛假的聲明，或罔顧實情地簽署虛假的聲明，充作遵從第 20C(3)(h)條所指的規定，
 即屬犯罪。
- (2) 船長不遵守第 20C(5)條，即屬犯罪。

- (3) 任何人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可處第 6 級罰款。”。

24. 修訂第 21 條(第 II、III 及 IV 部所訂罪行的罰則)

- (1) 第 21 條，標題，在“III”之後 ——
加入
“、III A”。
- (2) 第 21 條，在“III”之後 ——
加入
“、III A”。

25. 修訂第 22 條(免責辯護)

- (1) 第 22(1)條，在“III”之後 ——
加入
“、III A”。
- (2) 第 22(2)(b)條，在“有關貨物”之後 ——
加入
“是有包裝的危險貨物或有包裝的海洋污染物，並且”。
- (3) 第 22(2)(c)條 ——
 - (a) 廢除
所有“裝上貨物集裝箱或車輛”
代以
“裝進貨物運輸單元內”；
 - (b) 廢除
“貨物集裝箱或車輛裝到”
代以
“貨物運輸單元裝到”；

(c) 廢除

“裝進該集裝貨箱或車輛”

代以

“裝進該單元內”。

(4) 第 22(2)(c)條，在分號之後 ——

加入

“或”。

(5) 第 22(2)(c)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包裝”

代以

“裝貨”。

(6) 第 22(2)(d)條 ——

廢除

“以散裝狀況運輸的固體”

代以

“固體散裝”。

(7) 第 22(2)(d)條 ——

廢除

“散貨規則》處理及運輸的；”

代以

“固體散裝貨規則》處理及運輸的。”。

(8) 第 22(2)條 ——

廢除(c)及(f)段。

26. 修訂第 23 條(他人過失所致的犯罪行為)

第 23 條，在“III”之後 ——

加入

“、III A”。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18 年 12 月 4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商船(安全)(危險貨物及海洋污染物)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H)(《主體規例》)，以實施對以下文件作出的某些更改——

- (a) 《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 III(《環保公約附則 III》)，而凡不時有對該公約的條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公約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及
 - (b) 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於香港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附件第 VII 章(《安全公約第 VII 章》)。
2. 《主體規例》第 I、II、III、IV 及 V 部，分別就船舶運輸危險貨物及海洋污染物、文件提供、包裝、加上標記及標籤及積載作出規定，並就罪行及罰則訂定條文。本規例對該等部作出修訂，以反映《環保公約附則 III》及《安全公約第 VII 章》最新的規定。
 3. 在《主體規例》中引入新訂第 IIIA 部，就運輸有包裝的海洋污染物，另訂條文，當中包括就以下事項所作出的規定：文件提供、包裝，加上標記及標籤、積載、禁止運輸及限制數量、投棄以及沖洗遭泄漏的海洋污染物等。
 4. 在《主體規例》中引入新訂條文，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a) 某些在《主體規例》所用的新詞語的涵義；
 - (b) 固體散裝危險貨物的積載及分隔(新訂第 19A 條)；
 - (c) 運輸固體散裝危險貨物須備有符合規定文件(新訂第 19B 條)；及
 - (d) 報告牽涉固體散裝危險貨物的事故(新訂第 19C 條)。
 5. 在《主體規例》中引入新訂第 IVA 部，就海事處處長及獲授權人員作檢查或查驗等的權力以及相關罪行，訂定條文。

6. 本規例將某些過時或過期的條文，包括某些定義，從《主體規例》中刪除。

《2018 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修訂《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	1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4. 修訂第 34 條(貨物的堆裝及穩固).....	2
5. 加入第 34A 至 34J 條.....	2
34A. 有包裝的危險貨物的包裝	2
34B. 為有包裝的危險貨物加上標記及標籤	3
34C. 有包裝的危險貨物的危險貨物聲明	3
34D. 有包裝的危險貨物的裝貨證明書	5
34E. 有包裝的危險貨物的積載等	5
34F. 有包裝的危險貨物的特別裝貨清單、艙單或 積載圖	6
34G. 爆炸品的運載	6
34H. 第 34A、34B、34C、34D、34E、34F 及 34G 條所訂罪行的罰則	7
34I. 第 34A、34B、34C、34D、34E、34F 及 34G 條所訂罪行的免責辯護	7
34J. 他人過失所致的犯罪行為	7

《2018 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89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
《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F)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4 及 5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付運人** (shipper)就某船隻所運載的貨物或交付予某船隻運載的貨物而言，指委託該船隻運載該貨物的人(不論該人是主事人或代理人)；
代運人 (forwarder)具有《商船(安全)(危險貨物及海洋污染物)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H)第 1(1)條所給予的涵義；
危險貨物聲明 (dangerous goods declaration)指作出以下證明或聲明的人所簽署的證明書或聲明書：證明或聲明交由船隻運載的貨物批次 ——
(a) 已按照《海運危險貨物規則》恰當地歸類、包裝或加上標記、標籤或標籤牌(視何者屬適當而定)；及
(b) 其狀況適合在海上運載；
有包裝 (packaged form)指《海運危險貨物規則》指明的盛載形式；

《海運危險貨物規則》(IMDG Code)指國際海事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於 2016 年 5 月 13 日藉 MSC.406(96)號決議通過的《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此為“International Maritime Dangerous Goods Code”的譯名)；

貨物運輸單元(cargo transport unit)具有《商船(安全)(危險貨物及海洋污染物)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H)第 1(1)條所給予的涵義；”。

4. 修訂第 34 條(貨物的堆裝及穩固)

- (1) 第 34(9)條，英文文本，*cargo unit* 的定義 ——

廢除

“vessel;”

代以

“vessel.”。

- (2) 第 34(9)條 ——

廢除付運人的定義。

5. 加入第 34A 至 34J 條

在第 34 條之後 ——

加入

“34A. 有包裝的危險貨物的包裝

- (1) 除非 ——

- (a) 有包裝的危險貨物按照《海運危險貨物規則》第 4 部包裝；及
- (b) 該貨物的包裝已接受《海運危險貨物規則》第 6 部所指明而適用的效能測試，否則不得將該貨物交付予本地船隻運載。

- (2) 本地船隻的船東或船長，如知道或應該知道有包裝的危險貨物並非以可抵受海上運載的一般風險的方式包裝，則不得接收該貨物上船以作運載。
- (3) 如關乎任何危險貨物而第(1)款遭違反，該貨物的付運人即屬犯罪。
- (4) 如關乎某本地船隻而第(2)款遭違反，該船隻的船東及船長均屬犯罪。

34B. 為有包裝的危險貨物加上標記及標籤

- (1) 如 ——

- (a) 盛載有包裝的危險貨物的包裝物，按照《海運危險貨物規則》第 5.2 章加上標記或標籤；
- (b) 在該等包裝物上的標記或標籤，是按照《海運危險貨物規則》第 5.2 章加上的；及
- (c) 就載於貨物運輸單元內的危險貨物而言——該貨物運輸單元按照《海運危險貨物規則》第 5.3 章，在外面加上明顯的標籤牌或其他適當的標記，

則就本條而言，即已將該貨物妥為識別。

- (2) 除非已將有包裝的危險貨物妥為識別，否則該貨物的付運人不得將該貨物交付予本地船隻運載。
- (3) 除非已將有包裝的危險貨物妥為識別，否則本地船隻的船東或船長不得接受該貨物以由該船隻運載，或接收該貨物上船以由該船隻運載。
- (4) 付運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5) 本地船隻的船東或船長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

34C. 有包裝的危險貨物的危險貨物聲明

- (1) 有包裝的危險貨物的付運人 ——

- (a) 須向將會運載該貨物的本地船隻的船東或船長，提供危險貨物聲明；或
- (b) 如透過代運人將該貨物交付予該船隻或該船東的代理人——須向該代運人提供該聲明。
- (2) 在收到第(1)(b)款所指的危險貨物聲明後，代運人須向將會運載有關危險貨物的本地船隻的船東或船長，提供該聲明。
- (3) 除非本地船隻的船東或船長已收到關乎有包裝的危險貨物的危險貨物聲明，否則該船東或該船長不得接受該貨物以由該船隻運載，或接收該貨物上船以由該船隻運載。
- (4) 危險貨物聲明 ——
 - (a) 須就有關危險貨物，載有《海運危險貨物規則》第 5.4 章規定的所有資料；及
 - (b) 須載有《海運危險貨物規則》第 5.4 章規定的說明。
- (5) 付運人 ——
 - (a) 違反第(1)款；或
 - (b) 提供該人知道或應該知道是虛假的危險貨物聲明，
即屬犯罪。
- (6) 代運人 ——
 - (a) 違反第(2)款；或
 - (b) 提供該人知道或應該知道是虛假的危險貨物聲明，
即屬犯罪。
- (7) 本地船隻的船東或船長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

34D. 有包裝的危險貨物的裝貨證明書

- (1) 負責將有包裝的危險貨物裝進貨物運輸單元內以由本地船隻運載的人，須在該貨物裝進貨物運輸單元內後，按照《海運危險貨物規則》第 5.4 章，向該船隻的船東或船長，提供已簽署的裝貨證明書。
- (2) 裝貨證明書可與關乎有關危險貨物的危險貨物聲明合併。
- (3) 除非 ——
 - (a) 就有關危險貨物而言，第(1)款已獲遵守；或
 - (b) 本地船隻的船東或其代理人或船長在其他情況下，信納有關危險貨物已按照《海運危險貨物規則》第 5.4 章裝進貨物運輸單元內，
否則有關船隻的船東或其代理人或船長不得接受內載該貨物的貨物運輸單元以由該船隻運載，或接收該單元上船以由該船隻運載。
- (4) 任何人違反第(1)或(3)款，即屬犯罪。

34E. 有包裝的危險貨物的積載等

- (1) 被接收上本地船隻以作運載的有包裝的危險貨物，須按照《海運危險貨物規則》第 7 部積載、分隔開及繫固。
- (2) 如 ——
 - (a) 被接收上本地船隻以作運載的有包裝的危險貨物載於貨物運輸單元內；及
 - (b) 該貨物在運離付運人的處所後或在離開付運人的控制後，始裝進貨物運輸單元內，
則負責將該貨物裝進貨物運輸單元內的人，須確保該貨物在該單元內按照《海運危險貨物規則》第 7 部積載、分隔開及繫固。

- (3) 如關乎某本地船隻而第(1)款遭違反，該船隻的船東及船長均屬犯罪。
- (4) 任何人不遵守第(2)款，即屬犯罪。

34F. 有包裝的危險貨物的特別裝貨清單、艙單或積載圖

- (1) 運載有包裝的危險貨物的本地船隻的船長，須確保船上有以下文件 ——
 - (a) 特別裝貨清單、艙單或積載圖，而該裝貨清單、艙單或積載圖列出從付運人根據《海運危險貨物規則》第 5.4 及 5.5 章規定而提交的裝運單據取得的詳情；及
 - (b) 《海運危險貨物規則》第 5.4 章就在船上運載有包裝的危險貨物所規定的額外特別文件。
- (2) 第(1)(a)款提述的特別裝貨清單、艙單或積載圖的複本，須於船隻離開香港前向處長呈交。
- (3) 第(1)款規定的特別裝貨清單、艙單或積載圖及額外特別文件，均須在船上備存以供參考或查閱，直至有關危險貨物已從船上卸下。
- (4) 本地船隻的船長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5) 如關乎某本地船隻而第(2)款遭違反，該船隻的船東及船長均屬犯罪。
- (6) 如關乎某本地船隻而第(3)款遭違反，該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

34G. 爆炸品的運載

- (1) 凡本地船隻的船東或船長知道或應該知道若在該船隻上運載某些爆炸品會構成嚴重危險，除非已按照《海運危險貨物規則》將該等爆炸品積載及分隔開，否則不得將該等爆炸品接收上船以作運載。
- (2) 如關乎某本地船隻而第(1)款遭違反，該船隻的船東及船長均屬犯罪。

- (3) 在本條中 ——

爆炸品 (explosives) 指《海運危險貨物規則》第 1 類別所載的物品及物質。

34H. 第 34A、34B、34C、34D、34E、34F 及 34G 條所訂罪行的罰則

任何人犯第 34A、34B、34C、34D、34E、34F 或 34G 條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如屬個人，則可另處監禁 1 年。

34I. 第 34A、34B、34C、34D、34E、34F 及 34G 條所訂罪行的免責辯護

- (1) 凡關乎危險貨物或爆炸品而就第 34A、34B、34C、34D、34E、34F 或 34G 條所訂罪行提起法律程序，則在該等法律程序中，被告人如證明被告人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遵守有關條文，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2) 凡關乎危險貨物而就第 34B、34C、34D、34E 或 34F 條所訂罪行提起法律程序，則在該等法律程序中，被告人如證明被告人 ——
 - (a) 既非知道，亦非應該知道有關貨物是危險貨物；或
 - (b) 沒有合理理由懷疑有關貨物是危險貨物，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4J. 他人過失所致的犯罪行為

- (1) 凡某人(甲方)因另一人(乙方)的作為或過失而犯第 34A、34B、34C、34D、34E、34F 或 34G 條所訂罪行，則乙方亦屬犯該罪行。

- (2) 不論是否有法律程序針對甲方提出，乙方仍可被控犯本條所指的罪行，及被裁定犯該罪行。”。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18 年 12 月 4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F)，訂明《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 III 關乎運載有包裝的危險貨物及爆炸品的某些規定，適用於本地船隻，並就罪行訂定條文。

2. 該等規定包括關乎以下事項的規定 ——
- (a) 就有包裝的危險貨物提供文件及圖則；
 - (b) 有包裝的危險貨物的包裝；
 - (c) 有包裝的危險貨物的標記及標籤；
 - (d) 有包裝的危險貨物的積載等；及
 - (e) 爆炸品的運載。